

律政司就龚如心遗产案的声明

就龚如心遗产案，律政司今日（一月六日）作出以下声明：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委任龚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故龚如心遗产下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律政司司长并任命范徐丽泰、任志刚和郑恩基出任负责监督受托人运作的管理机构成员。

按香港现行法律，律政司司长扮演维护慈善利益的角色。

龚如心在遗嘱中表达成立慈善基金的意愿。鉴于所涉及的重大公众利益，律政司司长按当时需要以慈善事务守护人的身分介入龚如心的遗产事宜，并参与相关诉讼。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法庭批准由律政司司长提交的遗产管理计划。计划重点概括如下：

（1）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受托人）：设立一所特殊目的公司（该公司，即龚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该公司属担保有限公司，唯一成员为根据《财政司司长法团条例》（香港法例第 1015 章）所设立的「财政司司长法团」或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2）管理机构：按龚如心的遗愿，设立由三名独立人士组成的管理机构，监督受托人的运作。该些人士由律政司司长委任，被委任的人士须具备不容置疑的诚信、经验与判断力。

（3）受托人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华懋集团的商业运作、审批集团的财政预算及集团拟作出的重大决定。此外，受托人亦会就慈善事务方面的工作作出预算，以用作慈善项目、募捐，和按龚如心的遗愿筹办「中国的类似诺贝尔奖的具有世界性意义的奖金和基金」。

（4）受托人理事会：受托人设理事会，类同私人公司董事会。理事会成员按遗产管理计划及该公司章程委任，当中最少两名理事由政府官员出任。

按照上述计划：

（1）律政司司长向法庭申请正式委任该公司为龚如心遗产下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并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获法庭批准。

（2）律政司司长并已任命三名独立人士，分别为范徐丽泰、任志刚和郑恩基，出任负责监督受托人运作的管理机构成员。

根据遗产管理计划的条款及该公司章程，受托人将在委任理事会成员后其认为之适当时间，公布理事会成员人选、遗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律政司深信，在受托人理事会正式成立后和在管理机构监督下，受托人会尽心尽力管理慈善信托，包括其慈善项目和「中国的类似诺贝尔奖的具有世界性意义的奖金和基金」，以实践龚如心的遗愿，使国家包括香港社会各界受益。

完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